

江西省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高校毕业生相关政策

(2026年3月)

江西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目 录

一、 就业补贴类.....	1
(一) 一次性求职补贴.....	1
1. 对象范围.....	1
2. 政策内容.....	1
3. 申请流程.....	2
4. 申请材料.....	2
5. 政策依据.....	4
(二) 就业见习补贴.....	4
1. 对象范围.....	4
2. 政策内容.....	4
3. 申请流程.....	5
4. 政策依据.....	5
(三) 一次性扩岗补助.....	6
1. 对象范围.....	6
2. 政策内容.....	6
3. 申请流程.....	6
4. 政策依据.....	7
(四) 公益性岗位补贴.....	7
1. 对象范围.....	7
2. 政策内容.....	7
3. 申请流程.....	8
4. 政策依据.....	8
(五)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8
1. 对象范围.....	8
2. 政策内容.....	9
3. 申请流程.....	9
4. 政策依据.....	9
(六)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0
1. 对象范围.....	10
2. 政策内容.....	10
3. 申请流程.....	11
4. 政策依据.....	12
(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2
1. 对象范围.....	12
2. 政策内容.....	12
3. 政策依据.....	14
(八) 社会保险补贴.....	14
1. 对象范围.....	14
2. 政策内容.....	14

3. 申请条件	15
4. 申请流程	15
5. 政策依据	15
二、 就业服务类	17
(一) 档案管理服务	17
1. 政策内容	17
2. 申请流程	17
3. 政策依据	20
(二) 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20
1. 政策内容	20
三、 创业扶持类	22
(一) 创业培训	22
1. 对象范围	22
2. 政策内容	22
3. 申请流程	23
4. 政策依据	23
(二) 一次性创业补贴	24
1. 对象范围	24
2. 政策内容	24
3. 申请条件	24
4. 申请材料	24
5. 申请流程	25
6. 政策依据	26
(三) 高校毕业生入驻创业孵化基地	26
1. 对象范围	26
2. 政策内容	26
3. 申请流程	27
4. 政策依据	28
(四) 创业担保贷款	28
1. 对象范围	28
2. 政策内容	28
3. 政策依据	30

一、就业补贴类

（一）一次性求职补贴

1.对象范围

在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就读，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残疾人、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应届全日制毕业生。

2.政策内容

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自愿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求职补贴，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困难类别的毕业生不重复享受。

（1）低保家庭毕业生：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2）残疾毕业生：毕业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毕业生本人在本学历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

（4）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毕业生为

脱贫人口或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5)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来自城镇零就业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6) 特困人员毕业生：已纳入特困供养保障范围的毕业生。

3. 申请流程

毕业生个人申请→系统校验→学校初审→学校公示、集中申报→人社部门复核→发放补贴资金。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江西就业之家”小程序、“赣服通”APP、“江西人社”微信公众号线上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不便网上申请的，可向所属院校就业之家线下申报。

电脑端：进入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rst.jiangxi.gov.cn>）→个人办事→就业创业→全部→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网上办理。

移动端：（1）搜索微信小程序“江西就业之家”→高校毕业生→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点击进入。（2）进入赣服通APP→部门专区→“人社专区”→我要补贴→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3）关注微信公众号“江西人社”→微服务→我要办事→我要补贴→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

4. 申请材料

如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如未能通过系统校验比对的，须按照提示上传相关

佐证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1) 学籍证明材料。学生证个人信息页面、校园卡个人信息面或学信网学籍页截图（截图应包含个人完整信息），提供一种即可。

(2) 困难资质证明材料（根据申领困难类别提供相关材料）

①低保家庭毕业生（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以及低保金发放凭证；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证明。

②残疾毕业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③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本学历层次就读期间的贷款合同或提供个人征信报告；学校资助部门盖章出具的助学贷款证明或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网站截图打印的贷款信息页面（须学校审核部门核实盖章）。

④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户籍地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其脱贫人口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身份的证明材料。

⑤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提供自毕业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6月30日，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认定的零就业家庭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中需包含毕业生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家庭零就业的情况说明、与户主的关系等。

⑥特困人员毕业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县级及以上

民政部门出具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相关证明。

5.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二）就业见习补贴

1.对象范围

对吸纳就业见习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含24周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见习综合保险费（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单位。

2.政策内容

（1）补贴支持。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见习综合保险费（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试点地区的补充工伤保险）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包括见习岗位补贴和见习综合保险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试点地区购买补充工伤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适用区域最低工资标准的80%，对当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见习综合保险据实予以补贴。见习单位在2025年12月31日前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

上劳动合同且见习期满 1 个月但未满约定期限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2）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纳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保障激励。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 3-12 个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

3. 申请流程

（1）申报。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到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或登录江西省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准备以下材料：①见习人员名单；②见习协议书复印件；③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④为见习人员办理见习综合保险保单复印件；⑤毕业证书（如有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需提供）。符合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标准的 100%的见习单位，还应提供留用见习人员名单、留用见习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和工资发放表等。

（2）审核。当地人社部门对见习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核验确认；

（3）发放。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政策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就业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江西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183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江西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3〕9号）。

（三）一次性扩岗补助

1.对象范围

参保企业、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

2.政策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说明：该文件系2025年要求，2026政策文件暂未出台）。

3.申请流程

（1）免申即享。经企业确认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主动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2）主动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江西人社网上办事

大厅（<https://zwfw.rst.jiangxi.gov.cn>）或在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提出申请，提交《江西省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劳务派遣单位必须主动申请，申请时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单位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劳务派遣单位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分配确认函》及劳务派遣协议等材料，并按照分配明细表及时做好资金分配。

4.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4〕192 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5〕115 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人社发〔2025〕28 号）。

（四）公益性岗位补贴

1.对象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政策内容

对在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单位（企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不

超过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3. 申请流程

（1）申报：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或登录江西省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rst.jiangxi.gov.cn>）申请。需准备以下材料：①《就业创业证》复印件；②身份证复印件；③劳动合同复印件。

（2）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

（3）兑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政策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284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规〔2024〕6号）。

（五）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1. 对象范围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毕业2年内（含毕业年度）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2）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到我省基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实际在岗月数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跨地区、跨企业重复享受。

3.申请流程

（1）注册登录。申请人在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rst.jiangxi.gov.cn>）或“赣服通”人社专区注册登录。

（2）选择事项。搜索并选择“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申领”。

（3）信息确认。申请人确认并完善补贴申领信息。

（4）业务申报。申请人上传申请材料并提交申请。

（5）审核公示。经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审核通过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4.政策依据

《江西省民生实事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 1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6〕1 号）

（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对象范围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城乡贫困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了培训。

2.政策内容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培训、项目制培训等。对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以下特定劳动者，给予个人或培训主体职业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

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未达到培训期限规定学时要求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实际培训时间，按照100元/人/天（8个标准学时）、最高不超过补贴标准的60%予以补贴。

线上、线下各渠道均可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线下可以参加职业培训机构、高职院校、技工院校以及企业培训中心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班。线上可通过江西省补贴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平台、江西省人社厅官网职业技能提升专栏、江西就业之家微信小程序“提技能”栏目、属地人社部门网站、拨打12333服务热线等方式，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

3. 申请流程

（1）申请：申请者在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rst.jiangxi.gov.cn>）或“赣服通”人社专区等渠道找到对应事项提出申请，并按系统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2）受理：系统转入属地人社部门受理，“受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如不符合要

求，退回申请，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3) 审核：受理地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并按规定发放补贴。审核不通过的，退回申请。

4.政策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30号）。

（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对象范围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职业院校学生。

2.政策内容

符合对象范围人员，可以向当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省规定的鉴定收费标准的 70% 给予帮助，但最低不少于 220 元/人。对纳入当地政府重点产业中的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按国家和省规定的鉴定收费标准的 90% 给予补助。

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5 元/人、初级（五级）260 元/人、中级（四级）310 元/人、高级（三级）350 元/人、技师（二级）560 元/人、高级技师（一级）6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参训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由参训人员缴纳职业技能鉴定费用的，由个人或委托培训主体、企业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并支付个人；由培训主体或企业垫付的，由参训人员委托所在企业或培训主体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并支付所在企业或培训主体。个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个人填写）；由培训主体或所在企业代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企业或培训主体填写）、鉴定补贴人员花名册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考核成绩、代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

3.政策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51号）。

（八）社会保险补贴

1.对象范围

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

2.政策内容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家庭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对上述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均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3.申请条件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家庭服务业企业。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4.申请流程

企业准备申请材料，到当地人社部门或登录江西省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rst.jiangxi.gov.cn>）提出申请。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和家庭服务业企业申请材料：①《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②身份证复印件；③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④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单位申请材料：①《就业创业证》复印件；②身份证复印件；③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④劳动合同复印件；⑤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等。

5.政策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284号）。

二、就业服务类

(一) 档案管理服务

1.政策内容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是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的简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包括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权的单位。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主要包括:

- (1)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
- (2) 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
- (3) 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
- (4) 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人事档案;
-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
- (6) 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
- (7) 其他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

2.申请流程

(1)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出具存档证明、经历证明以及其他证明。

① 申请材料

- 1) 个人委托存档：存档人员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
- 2) 单位集体委托存档：存档（经办）人员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存档单位介绍信。

② 办理流程

- 1) 存档（经办）人员持申请材料向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
- 2)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审核申请材料；
- 3)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应证明。

③ 办理地址

存放本人人事档案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2)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提供的政审（考察）服务类别有：参军政审、录用考察、入党政审、出国（境）政审、升学政审以及其他政审。

① 申请材料

- 1) 个人委托存档：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政审（考察）相关函件或表格；
- 2) 单位集体委托存档：存档（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政审（考察）相关函件或表格、委托存档单位介绍信。

② 办理流程

- 1) 存档（经办）人员持申请材料向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
- 2)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审核申请材料；
- 3)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应政审（考察）意见。

③ 办理地址

存放本人人事档案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3）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转递方式

高校毕业生毕业时，如到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人事档案由高校转递至相关用人单位；如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就业，人事档案由高校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等方式转递至毕业生就业地或户籍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所属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由高校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等方式转递至毕业生户籍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所属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人事档案，严禁个人自带人事档案。

（4）留学归国人员人事档案转递

留学回国人员留学前在国内有人事档案的，可以向当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把学历认证材料作为补充材料归入原档案。

① 申请材料

- 1) 户籍所在地存档：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初

中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学籍材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材料；

- 2) 工作单位所在地存档：存档（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初中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学籍材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材料、劳动（聘用）合同。

② 接收流程

- 1) 存档（经办）人员持申请材料向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
- 2)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 3) 审核合格后，填写《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登记表》并签订委托档案管理协议，办理档案委托管理手续。

3.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标准和流程规范〉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24号）。

（二）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1.政策内容

根据文件要求，流动党员党组织一般不接收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的基本原则是：已经分配

了工作，落实了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成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纳入单位所在园区、楼宇、商圈或街道、社区等党组织。对因某些原因，一时还不能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其党员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街道、社区等党组织。

三、创业扶持类

(一) 创业培训

1.对象范围

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等)经营者可以参加创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可以向当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参加创业培训。

2.政策内容

补贴项目为“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学员培训(以下简称 GYB 培训)、“创办你的企业”学员培训(以下简称 SYB 培训)、GYB+SYB 组合培训、“改善你的企业”学员培训(以下简称 IYB 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电子商务培训,其中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非毕业学年的在校生仅可参加 GYB 培训;IYB 培训为初创企业经营者专项培训项目。

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 GYB 培训 300 元/人、SYB 培训 1000 元/人、GYB+SYB 组合培训 1300 元/人、IYB 培训 1200 元/人、创业模拟实训 1000 元/人(含教学辅助平台使用费等)、网络创业培训 1500 元/人(含教

学辅助平台使用费等)、电子商务培训 800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3. 申请流程

创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培训人员缴纳培训费用的,由个人申请培训补贴并拨付个人;培训主体垫付的,由培训主体申请培训补贴并拨付培训主体。

(1) 申请。个人或培训主体登录 5+2 就业之家线上平台、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或“赣服通”人社专区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系统转入属地人社部门受理,受理地人社部门对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如不符合要求,退回申请,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3) 审核。受理地人社部门对参训学员考勤情况、结业情况、学员身份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退回申请。审核结束后需要公示 5 个工作日。

4.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二) 一次性创业补贴

1.对象范围

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

2.政策内容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5000 元，每人可享受一次。吸纳 1 人以上新增就业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1000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再给予每人 15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用人单位只能申请一次。

3.申请条件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4.申请材料

基础材料：

- (1) 本人身份证；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企业财务报表（创办企业的人员提供）；
- (4) 进货单（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者提供）；
- (5) 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者提供）；
- (6) 吸纳新增就业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或缴纳社保凭证（创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的人员提供）。有

吸纳就业人员的必须提供，没有的不提供。

(7)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或缴纳社保凭证（创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的人员提供）。有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必须提供，没有的不提供。

特殊材料：

(1) 符合条件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证；

(2) 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返乡农民工证明材料，含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在外务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发放工资凭证或缴纳社保凭证；

(3) 属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内的人员，需要先进行身份认定。

以上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系统能够自动获取的可免提交。

5. 申请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登录 5+2 就业之家线上平台、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赣服通“人社专区”或江西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提交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申领材料；

(2) 受理。系统转入属地人社部门受理，受理地人社部门对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如不符合要求，退回申请，由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予以告知退回原因，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3) 审核。受理地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退回申请。审核通过后需要公示 5 个工作日。

6.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三）高校毕业生入驻创业孵化基地

1.对象范围

高校毕业生

2.政策内容

（1）政策简述

高校毕业生可以向各级创业孵化基地提出入驻申请，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可帮助入驻个人（高校毕业生）、企业向当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包括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 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2）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申请

个人（高校毕业生）、入驻企业申请运行费补贴时，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创业孵化基地进驻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创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费用（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收费票据等。经人社部门审

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入驻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3）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对象及奖励

①项目库中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用后成功创业的（稳定经营1年以上），由项目登记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对项目提供者按每个项目5000元给予奖励；

②获得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获得省级人社部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并在我省登记注册经营的项目，由登记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资助。其中：1）对获得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的，按照名次由高到低依次资助20万元、18万元、16万元；2）对获得省级人社部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的，按照名次由高到低依次资助10万元、8万元、6万元；3）省、市两级人社部门评选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初创企业经营者，按不超过每人2万元的标准资助其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

3. 申请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个人登录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2）受理。系统转入属地人社部门受理，受理地人社部门对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如不符合要求，退回申请，由

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予以告知退回原因，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3) 审核。受理地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退回申请。审核通过后需要公示 5 个工作日。

4.政策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

（四）创业担保贷款

1.对象范围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退捕渔民）。其他合法自主创业人员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根据当地财政情况给予支持。

2.政策内容

（1）政策简述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和稳定就业的贷款业务，可以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2）高校毕业生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和期限

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年度的大学生，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可达 30 万元；合伙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 400 万元；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6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合伙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但累计不得超过 3 轮。

（3）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和贴息政策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00BP$ ，其中 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 。新发放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含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在利率上限范围内，按照实际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及其创业项目，按照实际利率给予全额

贴息。

（4）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身份证或社保卡，个人身份类型材料可通过信息系统数据共享获取核验的，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信息系统无法获取核验的，则需申请人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小微企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用工佐证材料和税务报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创业人员或小微企业，线下可到创业项目所在地就业公共服务机构、5+2 就业之家等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不含合伙）还可通过“江西就业之家”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赣服通”、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rst.jiangxi.gov.cn>）等线上渠道注册申请。

3.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江西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赣就业中心字〔2025〕19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25〕25号）；

《江西省民生实事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 1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6〕1 号）。